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第四章之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結論及建議，以提供推展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教師及相關單位作為參考。全章分為：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瞭解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之現況及需求為何，並依不同性別、年齡層、教學年資、行政經驗、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特教班教學經驗為背景變項，探討其在現況及需求層面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現況方面

一般高中職學校對於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多數體育教師認為學校沒有刻意安排該班體育教師。實際教學時，體育教師很少作教學場地的更動；在教學模式方面，多數體育教師很少變動，其中僅五成會偶爾作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調整，同時，很少使用修正式器材僅以學校現有體育器材教具為主；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評量，體育教師多半皆能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而調整技能評量方式及成績評量比例。

最常運用之教學策略為同儕教學，但很少運用協同教學，最常修正的教學活動內容以規則及環境最多，但卻因校內支援系統不健全，致使很少運用支援系統。體育課之意外發生情況甚多，因此，在編訂體育課程教學

計畫時，第一優先考量活動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安全性，其次則是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起始能力。

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時所感受到的困難，則認為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造成班級程度懸殊太大，而且必須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及處理突發狀況，不易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但整體來說，對於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並非完全不支持。然而，一般高中職體育教師在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認知不夠及經驗不足的情況下，多數教師仍認為安置在普通班級進行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的身心障礙學生類型以學習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較適合，障礙程度輕度障礙最好。

二、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需求方面

在職訓練方面：高達七成的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特性之特教專業知識、運動訓練、行為處理技巧/改變技巧、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以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方法、策略、教材、教具研發、現場教學經驗分享，及教師調整課程的專業能力等相關研習課程有高度需求，尤其是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教學資源方面：多數教師提供完善的身心障礙類型、各運動項目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教材、教科書、評量工具、成績考查辦法及無障礙體育設施、環境的改善、適當的特殊輔助教學設備、器材與教具並且設置或擴充網路教學資源，可改善教學環境，尤其是無障礙體育設施、器材等。行

政系統方面：是需求部份當中得分最高，認為缺乏經費、專業團隊人士支援、及證照制度。

整體來說，由於經費的不足，使得各種相關教材、教具、無障礙體育設施、輔助教學設備不足、研習課程參與不熱烈、環境不佳，教師本身認知不夠，擔心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處理能力不夠，因此對於此研習課程之需求特別高，在教學時苦無專業團隊人士協助支援，加上教學時感受到困難，希望能夠有巡迴指導教師團隊協助，或是現場教學經驗的分享，從而透過法令的修改，讓行政部門能有法源依據，藉此提高教學環境的品質並作為推展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後盾。

三、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現況之差異性

不同性別，在現況之各項因素皆無差異。

不同年齡層，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感受認同程度有差異，41歲以上的體育教師對於困難的認同程度比40歲以下的體育教師高。

不同教學年資，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認同程度有差異，教學年資16年以上的體育教師比10年以下的體育教師高。

不同行政經驗，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困難認同度有差異，有2年以上行政經驗體育教師比未達2年行政經驗之體育教師高。

有無適應體育進修經驗，對於中度障礙學生適合安置在普通班進行融合式適應教學之看法有差異，以有進修經驗教師較認同。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在教學場地、模式、教具、教學活動內容修正、編訂體育課程教學計畫等有差異。沒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場地偏向不作更動、大多使用現有器材；有特教班教學經驗的體育教師較常採用融合模式、修正器材、調整規則及環境、編訂教學計畫較完整。

四、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需求之差異性

整體而言，由於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各項相關體制及配套措施並未建立完整，因此，一般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於各項需求並未因性別、年齡層、教學年資、行政經驗、進修經驗、特教班教學經驗之不同而有差異。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作為相關單位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參考。

一、對未來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

(一) 積極辦理研習，提升現任教師相關知能

沒有進修經驗致使多數高中職體育教師仍然對多數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及適應體育活動特質不夠了解，致使多數體育教師產生擔心害怕，課程上雖有融合之名但在課程活動的進行中卻無融合之實，如此已失去融合精神。融合教育是現今特殊教育的潮流，也是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邁入社會的提前準備，學習互相尊重彼此的差異及互助合作也是教育的用意之一，因此，身為高中職體育教師更應該要能透過融合式體育活動的設計讓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面對社會，讓一般學生學習接納，彼此成長，不管在教材、教具、評量工具等，以上種種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在在都需要透過研習進修活動的參與才能培養，因此，現階段應多辦理相關研習，提升體育教師相關專業知能，並儘量在北、中、南各地辦理相關研習，才能儘速提升高中職體育教師的相關知能。

(二) 擴充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經費

校內原有的經費分配無法滿足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時所需的無障礙體育設施、器材、教具、輔具，致教師實施教學時的無力感，因此，教育主

管機關，應能逐年編列相關經費，且以專款專用之方式特意改善或提升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學校之所需特殊資源，並進而改善其學習環境品質，以提升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成效。

(三) 建立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證照制度

目前國內已有學校成立適應體育系及開設相關學分，然而這些具備特殊專業知能的人才，卻獨缺證照取得之法，使得雖有修習之實，但卻有無名之憾。同時，也致使各校在安排師資時沒有較具專業之師資可考量，造成只要是體育教師皆可的情形。再者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授課教師必須具有相關專業知能才能勝任，教育部在94年6月期間雖曾經進行全國適應體育專業人力資源調查，但在相關證照制度的建立似乎仍未見明顯建樹，因此，對於證照制度應儘快完成以提升任課體育教師的素質。

(四) 結合相關人力資源，成立巡迴團隊設置網站隨時協助及解決

現職體育教師大都有感專業人員之協助不足，因此，建議相關單位能設置專案結合特殊教育人士、專業醫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師、適應體育教師等於各縣市或單獨成立適應體育巡迴團隊，並設置專屬網站，以定期協助及解決高中職體育教師面對之問題。

(五) 散佈種子學校及種子教師，就近輔導及觀摩

由於多數研習或可借用資源皆在北部，致使其他較偏僻地方無法可有效獲得支援，因此，若能分別由北中南挑選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成效

很好的種子學校，使之定期辦理教學分享及觀摩，如此，不但能增加高中職體育教師的認同，同時，亦提供模範教學參考。

(六) 立法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升專業素養

教育乃百年樹人之計，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是整體社會的學習，因此，體育應能發揮其功能使學生確實了解、尊重，而此有賴於授課教師的理念、活動設計、專業能力，因此，如何提升這些普通班體育教師的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知能成為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教育主管機關應立法鼓勵教師進修相關研習或學分。

(七) 學校行政主動關心協助，以為基層教師後盾

學校應多加關心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的教學，隨時給予協助並提供可利用資源。應能儘快結合社區附近相關專業人士如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特教專家等成立專業團隊，此團隊儘能徵求家長或志工，以成為體育教師的後援。在規畫或整修運動場地時，應能對於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在體育課程的學習時所需之需求，增購或改善上課場地。

(八) 成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資源中心，以提供線上資源

教育主管單位應能儘速建立一套完整的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教材或教科書、評量工具及成績考查辦法，同時，成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相關網路資源中心，以提供體育教師參考資源及隨時解決問題之管道。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僅限於高中職一般班級的體育課任課教師，若能將調查對象擴增至相關人員如行政人員、家長、特教老師、學生，尤其能以學生角度了解實際之教學現況，則可使研究更加完整。

(二) 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範圍僅限於高中職一般班級的體育課任課教師，若能將研究對象上及大學、下至國中、國小，可了解不同層級學校在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實施現況比較。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量的研究為主，若能根據調查的結果，再設計訪談問卷，以深入了解原因，使研究更具完整性。

(四) 研究內容

本研究工具之含蓋內容過於籠統複雜，未來研究建議單獨針對某向度作施測，如實施困難、實施需求，以細述任何可能的困難、需求。